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27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形成决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发来的函件的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董事会对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宙先生 2020 年参加工作，工作时间未满五年，董事会认为其未能满足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将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董事刘锦钟、王伟及独立董事黄平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但为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股东应尽量协商提起一个正常的方案，这样两个股东分别提起九位候选人，最终在 18 个候选人中进行选举的形式，无论是从市场形象还是公司治理都不是一个合适的做法，希望他们协商进行，维护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董事刘锦钟、王伟及独立董事黄平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但为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股东应尽量协商提起一个正常的方案，这样两个股东分别提起九位候选人，最终在 18 个候选人中进行选举的形式，无论是从市场形象还是公司治理都不是一个合适的做法，希望他们协商进行，维护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